

关于对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立信大华核字[2011]239 号

关于对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立信大华核字[2011]239 号

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上市部、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科龙”）201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对其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立信大华审字[2011]149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涉及保留意见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附注五(六)，附注六，附注七所述，海信科龙原大股东——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格林柯尔系公司”）与海信科龙在 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7 月期间发生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及不正常现金流入流出。另外，在此期间，格林柯尔系公司还通过天津立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等特定第三方公司与海信科龙发生了一系列不正常现金流入流出。上述交易与资金的不正常流入流出，以及涉嫌资金挪用行为海信科龙已向法院起诉。该等事项涉及海信科龙与格林柯尔系公司及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应收、应付款项。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海信科龙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和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为 6.51 亿元。海信科龙已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和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3.65 亿元。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或广东省高级人民

法院的判决，上述案件中大部分案件已经结案并胜诉，但是相关法院尚未执行，海信科龙是否能够参与格林柯尔系公司的财产分配由相关法院确定，海信科龙管理层只能根据所掌握的信息大致估计对上述应收款项可收回的程度，对此计提了坏账准备，无法对我们提供充分的、可靠的资料，以使我们判断其计提的准备是合理的。管理层亦表示，2010 年度上述案件相关法院尚未执行，可收回性的判断程度与 2009 年相比并无实质性的差异。虽然我们认为，没有证据表明，海信科龙对此项应收款的坏帐准备账务处理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但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尽管现管理层尽了较大的努力，我们的审计范围仍受到了客观条件的限制，除了向案件律师了解可能的回收情况，律师给我们回复无法肯定的判断外，我们无法采取其它适当的审计程序，以判断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合理，应收款项计价的认定是否公允。

二、本专项说明的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丘运良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康跃华

中国 ● 北京

2011 年 3 月 30 日